

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 泉翼 01”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24 泉翼 01，271101.SH（上交所）、2480004.IB（银行间）。

（三） 发行规模：人民币 2.28 亿元。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含本数）基点。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内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 投资者回售的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 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4 年 7 月 28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评级为 AA+，24 泉翼 01 的评级为 AA+。

（十五）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

（十六）增信措施：无。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2024 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度内未进行付息及本金兑付。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8 亿元，约定将其中 1.40 亿元用于南安市城市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0.8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截至 2024 年末，0.88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1.40 亿元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 0.63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77 亿元。

（四）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自本期债券发行至 2024 年末，已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1、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了《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公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3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所引用 2023、2024 年度/末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77	60.02
利息保障倍数	1.47	0.76
流动比率（倍）	2.82	2.89
速动比率（倍）	1.40	1.36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89 和 2.82，速动比率为 1.36 和 1.40。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为可控。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2%和 62.77%。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6 倍和 1.47 倍。整体来看，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3,733.63	315,629.82
利润总额	28,443.55	27,267.82
净利润	22,817.94	22,59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6,338.17	-145,87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1,498.61	-30,00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73,135.36	129,81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88.60	84,590.03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3,733.63 万元，下降-13.27%；净利润较上一年略有增长。2024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近两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持续为负，但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定增长，业务收入的现金将逐步回流，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为正，总体而言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良好。

发行人筹资渠道畅通且多元化，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资，与多家商业银行以及股份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之签章页）

